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次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报告的整个审议过程合规、合法、合理，综上，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及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作出报告，我们认为该项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总合同额不超过 380 亿元，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以及置换存量项目高融资成本资金，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的提款金额应在年度融资计划之内。

我们认为本次债务融资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合同金额不超过 380 亿元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以及置换存量项目高融资成本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适用范围、授权事项、担保额度，均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担保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 25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且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就此事项对公司管理层及执行部门进行持续监督；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73,201.98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金开新能单体未分配利润为-77,686.90 万元，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于承诺期限届满后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该测试结果合理，且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我们对上述结果予以认可。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减值测试方法适当，结论客观、公正，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情况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寇日明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Haiyan in black ink.

秦海岩

(以下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澜飏',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 澜 飏